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0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950	马兴法
3	01*****213	沈高伟
4	01*****211	马伟良
5	00*****147	吴惠仙
6	01*****307	陈建冬
7	01*****308	马全法
8	00*****671	罗观华
9	01*****301	沈有高
10	01*****302	杨永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杭州市石祥路 202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马兴法 徐炜

咨询电话：0571-88027658

传真：0571-88029872

七、备查文件

- 1、《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